

# 刑事自訴狀

自訴人 社團法人中國國民黨 址設：台北市八德路2段232號  
 代表人 吳伯雄 住址：同上

被告 蘇貞昌 地址：台北市忠孝東路一段2號  
 被告 許志雄 地址：台北市忠孝東路一段2號  
 被告 李瑞倉 地址：台北市忠孝東路一段2號

為被告等人涉嫌加重誹謗等罪嫌，謹依法提出自訴事：

## 壹、被告等之犯罪事實

- 一、被告蘇貞昌係「行政院院長」、被告許志雄係「行政院政務委員」、被告李瑞倉係「財政部次長」，被告等前於民國（以下同）96年4月25日在所謂「行政院『清查不當黨產、向全民交代』」網站開張記者會上，被告蘇貞昌公然表示：「國民黨是全世界最有錢的政黨，不當黨產已天怒人怨，行政院追討黨產絕非祇為了債權或財產，更要落實轉型正義，讓人民了解當年國民黨是如何不公不義。」、被告李瑞倉表示：「有人認為『附隨組織』是獨立法人，和國民黨黨產不相干，但這可從人、事、經費由誰主導的角度，及社會約定俗成的共識，認定為國民黨附隨組織。」（參自由時報96年4月26日A2版—證物一），被告許志雄表示：「（對於國民黨取得的不當黨產金額，行政院發言人陳美伶表示，大約是450億到500億元）這部分的金額計算，在不動產方面是採公告現值，若是以市價計算，將會更高，且預算補助、稅捐等之金額，也未納入幣值變化的計算。」、被告李瑞倉表示：「目前國民黨僅歸還1.86公頃，比例僅占1.2%，金額只有13億元，占全部價值的5.3%。」（參聯合晚報96年4月25

日—證物二)，被告蘇貞昌表示：「國民黨不僅沒有歸還黨產的誠意，甚至加速脫產。」（參中國時報 96 年 4 月 26 日 A4 版—證物三）。

二、再者，所謂行政院啟動之「國民黨不當黨產」網站，公然載以「國民黨及其黨營事業相關附隨組織不動產」、「不當黨產清查結果」，甚至於「不當黨產清查結果」乙欄附標明「不動產」、「政府委辦補助」、「減免稅捐」、「貸款」、「黨職併公職」、「黨營特許事業」等更極盡誇大渲染等文字描述（參證物四）。

三、然查，自訴人所有或曾經取得之不動產係依法取得，並無該網站所標示「不當」之情事。豈知，為混淆視聽、為圖推動社會大眾進行所謂「討黨產」之害及自訴人聲譽等行為，該網站更公然斷章取義、曲解事實，甚或以誇大之數字攻訐自訴人不當取得財產高達數百億元云云，而報章媒體更是競相引用，以斗大標題登載：「千億黨產政院貼網追討」、「行政院清查國民黨不當黨產結果 黨產土地 685 筆 243 億 2600 萬元．．．」（參證物五）、「行政院已查知國民黨不當黨產一覽表．．．合計至少 453 億 4800 萬元」（參證物一），被告等更與之起舞。甚至經由公權力，對於自訴人或其他團體之財產進行全面清查，此等行徑，豈是身為公務員該秉持之依法行政、不得濫權之執行職務之原則。至於該網站所呈顯之內容，無非幾為蓄意模糊事實，以達毀損自訴人之目的。茲因不實或曲解事實之事項甚多，今茲略舉一、二，敘明如下：

（一）「附隨及相關組織」：該網站所公然陳述之所謂「附隨及相關組織」無非載以「中華民國婦女聯合會」、「中國青年救國團」、「中華民國民眾服務總社」、「中華民國表

揚好人好事運動協會」、「中華救助總會」、「世界自由民主聯盟中華民國總會」、「三民主義統一中國大同盟」(參證物六)，然該等法人團體均係依法成立之政治團體或社會團體之獨立法人，並非自訴人所成立或附設之組織，何來「附隨組織」可言！又何來被告李瑞倉所大言指陳之「但這可從人、事、經費由誰主導的角度，及社會約定俗成的共識，認定為國民黨附隨組織。」！違論該網站就該等團體亦分別載明其依法成立之日期、申請立案之單位等(諸如：中華民國表揚好人好事運動協會其前身為「中華民國表揚好人好事運動推行委員會」，當時係為中央各有關單位及各重要團體為推行表揚好人好事運動於民國47年成立，參證物六)，衡諸事理之常，既然係依法成立之獨立法人團體，豈可於網站之首頁逕將之列為「國民黨附隨組織」，甚至將該等法人團體之不動產逕歸納為自訴人財產，並進而指稱「不當黨產清查結果」。核諸此等陳述，為圖混淆閱覽之社會大眾視聽、惡意傷害自訴人形象及名譽，誠已昭然若揭。

- (二)「減免稅捐」：關於此部分，該網站就所謂「地價稅及房屋稅部分」，公然載以「地價稅及房屋稅部分經各機關就清查所得資料統計自51年至95年減免地價稅及房屋稅概算如下 (1)地價稅減免稅額合計數：約23,395,309元 (2)房屋稅減免稅額合計數：約38,403,923元」(參證物七)。然所謂地價稅及房屋稅之數額，非但將自訴人依法得以減免之稅負敘明，而該等數額更計入所謂「附隨組織」之獨立法人團體之所有標的，並於網站首頁標示「不當

黨產清查結果」，此文字之陳述豈非係強烈表達自訴人「享受繳稅減免」之引人錯誤之認知！遑論「所得稅部份」，復載明「如該黨未適用免稅之規定，其應納所得稅額推估約 2,437,077.513 元」，此等無視於財政部 78 年台財稅字第 780249145 號「政黨無應向稅捐機關辦理所得稅結算申報」之並非獨厚一黨之函釋，亦不問自訴人業依財政部 93 年台財稅字第 09304547170 號「政黨自 2006 年起應辦理所得稅申報」之函釋辦理所得稅結算申報，迨在曲解事實下而指陳自訴人自 86 年度至 94 年度應納所得稅額推估約「2,437,077.513 元」，又何無惡意誹謗之情事！

(三)「不動產部分」：關於此部分，該網站不但載明「財政部認定不當取得不動產」，更將非屬自訴人所有之不動產率偕認定為「黨產」，甚至將自訴人依法定程序取得之不動產均予以「不當」字眼之污名化字詞指陳之。且為突顯所謂「不當數額」，更無視於甚多不動產已依法在民國 4、50 年間轉讓之事實，迨以所謂「95 年度公告現值」計算該等不動產之價值，進而恣意指摘國民黨及附隨組織等之不動產土地公告現值達 243 億餘元，此等文字之陳述，又何來無惡意誹謗之故意！甚且：

- 1、該網站所公開閱覽之文件中所謂「實踐堂及實踐大樓」部份（參證物八），無視於座落台北市延平南路實踐堂及中華路實踐大樓建物之土地係自訴人依法准以使用，而該等建物係在 55 年 7 月自行興建完成，且自訴人祇使用靠近延平南路之四層樓房之「實踐堂」，鄰近中華路之十二層樓之「實踐大樓」向由中國石油股份有限公司使

用收益（以為該公司總公司辦公室之用）之事實，甚至係自訴人於 92 年元月願意提早放棄對於實踐大樓之建物回贖而去函中國石油股份有限公司，嗣並經與國有財產局、中國石油股份有限公司協商，而於 94 年 3 月 21 日以拋棄所有權方式，將實踐大樓及實踐堂登記為國有，並於 94 年 3 月 25 日與中國石油股份有限公司一起分別將使用之該等大樓點交予國有財產局，蓋明該網站所呈現之文字陳述，顯有誤導公眾而故而略去事實，自不待言。

- 2、該網站將自訴人依法所承購之座落台北市中正區三小段 104 地號之原自訴人中央黨部土地（參證物九），列為「取自國家資產土地」之一，更將視之為「不當取得不動產」，尤非事實。蓋查，38 年 12 月政府指撥座落上開土地之中山南路 11 號「凱歌歸」作為自訴人中央黨部辦公處所，39 年 2 月東南軍政長官正式將「凱歌歸」房地列冊借交自訴人使用。而自訴人於 72 年依據《國有財產法》第 42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按《國有財產法》於 58 年 1 月公佈施行），向財政部國有財產局申請承租房地，並依法令規定補交上溯 15 年（57 年至 72 年間）之土地使用補償金（即房地租金及土地補償金共計 1 億零 39 萬 2909 元）。迄 79 年 3 月，自訴人再依據《國有財產法》第 49 條規定申購（即土地按 78 年 7 月土地公告現值以區段加二成計價、房屋按課稅現值計價），同年 6 月 30 日，經財政部國有財產局核發產權移轉證明書，並於 82 年 2 月將該不動產所有權依法登記為自訴人所有。衡情，土地既是自訴人依法承租、承購，何來「不當」情事！

## 貳、所犯法條及實務見解：

- 一、按「意圖散布於眾，而指摘或傳述足以毀損他人名譽之事者，為誹謗罪，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散布文字、圖畫犯前項之罪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千元以下罰金。」、「對於所誹謗之事，能證明其為真實者，不罰。但涉於私德而與公共利益無關者，不在此限。」為《刑法》第310條第1項、第2項、第3項所明定。
- 二、「公務員應遵守誓言，忠心努力，依法律命令所定，執行其職務。」、「公務員不得假借權力，以圖本身或他人之利益，並不得利用職務上之機會，加損害於人。」分別為《公務員服務法》第1條、第6條所明定。而《刑法》第318條亦規定：「公務員或曾任公務員之人，無故洩漏因職務知悉或持有他人之工商秘密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二千元以下罰金。」，至於《刑法》第132條第1項復明定：「公務員洩漏或交付關於中華民國國防以外應秘密之文書、圖畫、消息或物品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同法第134條亦規定：「公務員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以故意犯本章以外各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 參、被告蘇貞昌、許志雄及李瑞倉等三人顯犯《刑法》第310條第2項之加重誹謗罪、《刑法》第318條及134條妨害秘密等罪嫌：
  - 一、被告被告蘇貞昌本於行政院院長之職權，責成行政院各部門對於自訴人所有之財產、甚至一般人無法查閱之地政、稅負等相關資料，非但全面清查，並將所查詢得到之資料逕為斷章取義、片面不符事實之手法，甚或委以「全民上網追黨產」之名義而將之公開於網站供大眾閱覽，該等行徑非但已涉妨害秘密之罪責，實已具有「實質惡意」，並構成《刑法》第310條第2項之加重誹謗罪，自不待言

二、至於被告許志雄、李瑞倉等復公然指陳所謂「不當黨產」、「追討黨產」、「國民黨附隨組織」等損及自訴人之字眼，以為污穢、抹黑自訴人資產之陳述，核渠等所為，顯已違犯《刑法》第 310 條之規定，應負加重誹謗罪責，至為灼明。

肆、綜上所述，特依《刑事訴訟法》第 320 條規定，依法提出自訴，狀請鈞院鑒核，依法傳喚被告等到案，並治其罪，以懲不法，以彰法制是禱！

謹 狀

台灣台北地方法院刑事庭 公鑒

證物乙覽表

證物一：民國 96 年 4 月 26 日自由時報 A2 版剪報影本乙份。

證物二：民國 96 年 4 月 25 日聯合晚報影本乙份。

證物三：民國 96 年 4 月 26 日中國時報 A4 版剪報影本乙份。

證物四：所謂行政院啟動「國民黨不當黨產」網站首頁影本乙份。

證物五：民國 96 年 4 月 25 日蘋果日報剪報影本乙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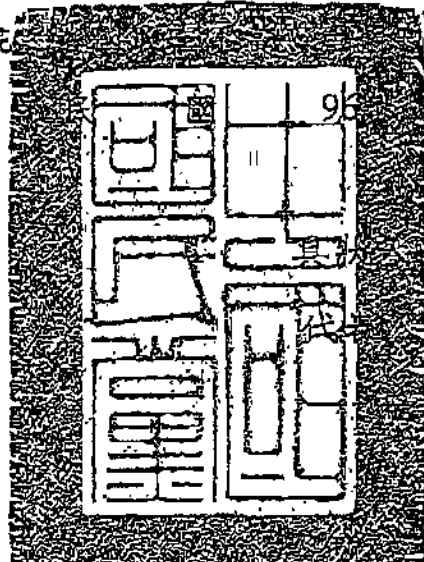
證物六：行政院之「國民黨不當黨產」網站中「附隨組織」之文件。

證物七：行政院之「國民黨不當黨產」網站「減免稅捐」之文件。

證物八：行政院之「國民黨不當黨產」網站中「實踐大樓」等文件。

證物九：行政院「中央黨部大樓」部份文件。

中 華



96 年 5 月 4 日

社團法人中國國民黨

吳伯雄

